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抗字第9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蔡淑芬間聲明異議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救字第260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繫屬於法院後，處理終結前，繼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者，免徵費用。非訟事件法第16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經濟受有衝擊，且多位客戶聽信謠言對伊興訟，累計近百件案件繫屬於法院，實無力負擔高額訴訟費用。又本件仍有再審之可能，非毫無勝訴之望，且依法律扶助法應予訴訟救助，原裁定駁回伊訴訟救助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，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對原法院112年度司他字第234號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（下稱第324號裁定）聲明異議（案列原法院112年度事聲字第56號），併聲請訴訟救助。惟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之性質屬非訟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6條規定，抗告人對第324號裁定向原法院聲明異議，即免徵裁判費，抗告人自無就該聲明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之必要，法院亦無從予以准

許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法　官　鄭貽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晉良